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9074号

吴姣、大连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万旭东与被告吴姣、第三人大连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9074号民事判决,判决要点如下:被告吴姣对(2022)辽0204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第三人大连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3018元(原告已预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